

新灣仔渡輪碼頭增設餐飲設施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於新灣仔渡輪碼頭增設餐飲設施的建議，並徵詢議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現有的灣仔渡輪碼頭由天星小輪營辦的「灣仔 - 尖沙咀」及「維港遊」渡輪航線使用，因受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填海工程影響而須重置。新灣仔渡輪碼頭的設計參照於 2006 年啓用的中環七號和八號碼頭，採用了兩層的設計概念。新渡輪碼頭的建造工程已展開，預計可於 2014 年啓用。

3. 政府曾承諾：因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而填取的土地，除了滿足基礎設施的需要外，將會留作海濱優化之用。政府亦十分關注新海濱的規劃，致力提高海濱的活力。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概念提出把新海濱規劃為五個特色主題區，這建議得到廣泛支持。在新渡輪碼頭所在的新海濱，將發展為一個以「水」為主題的公園區。除渡輪碼頭外，主要設施包括廣場、海濱長廊、露天餐飲區、把行人連接至新海濱的園景平台等。

4. 上述的規劃概念，已納入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根據《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25/2》(附件一)，在鴻興道以北的新海濱主要被劃為「休憩用地」，另有「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供新灣仔渡輪碼頭發展，及三幅「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傍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地」，以供與海濱配合的低層及小規模的商業發展。

建議

5.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9 年曾就新灣仔渡輪碼頭的外觀設計諮詢公眾。在諮詢過程中，我們收到意見提出應盡量利用新灣仔渡輪碼頭的地理優勢，在碼頭加設餐飲設施，為新海濱增添活力。

6. 另一方面，為改善渡輪的營運情況，政府一直准許渡輪營辦商分租的碼頭範圍(不需用來作渡輪營運的部份)作商業及零售活動用途，以賺取非票務收入，用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因此，我們建議應善用新碼頭的空間，在可行的情況下將那些不需用作渡輪營運的碼頭範圍用作商業及零售活動用途，並與現有渡輪服務營辦商商討有關可行性。在不影響渡輪營運的情況下，現有渡輪服務營辦商建議在新碼頭的第二層加設餐飲設施，以便其分租作餐飲用途，賺取非票務收入。

7. 我們同意在新灣仔渡輪碼頭加設餐飲設施的建議不但可進一步提升渡輪服務的長遠財務可行性，亦有助提升新海濱的活力和吸引更多人流及為渡輪服務帶來更多客源。

配套設施

8. 若在新灣仔渡輪碼頭增設餐飲設施，我們的顧問公司認為，雖然碼頭的結構及外貌並不需要作重大改動，碼頭的消防設備和走火通道的設計則需作出適當調整以作配合。另外，電力裝置則亦要提升，以提供餐飲設施所需要的額外電力。

9. 顧問公司已就增加電力的安排，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商討，確定需要在碼頭附近加建一所面積約 50 平方米及高度不超過 5 米的小型電力變壓站。因為碼頭在渡輪靠岸或停泊時會有輕微移動，香港電燈公司認為擬建之小型電力變壓站不可以設於碼頭內，以免電力供應因碼頭的移動而中斷，繼而影響區內電力供應。因此，擬建之小型電力變壓站惟有放置在接近碼頭的灣仔北新海濱。

10. 由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填海工程正分階段進行，為配合新灣仔渡輪碼頭的啓用時間表，小型電力變壓站要在較早填築的土地上興建。因此，我們建議在最東的一幅「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傍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地」旁，設置上述的小型電力變壓站，以減低對景觀的影響。我們亦會為該小型電力變壓站作出適當的美化，以配合灣仔新海濱的發展。有關新灣仔渡輪碼頭和擬建之小型電力變壓站的位置圖請參閱附件二。

未來路向

11. 除了諮詢灣仔區議會外，我們亦會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港島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另外，我們稍後會依照《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就建議於新渡輪碼頭加設餐飲設施及有關的小型電力變壓站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

意見徵詢

12. 歡迎各位議員就上述在新灣仔渡輪碼頭設置餐飲設施的建議提出意見，並支持是項建議。

附件一： 根據《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5/2》
擬備的摘要圖

附件二： 新灣仔渡輪碼頭及擬建之小型電力變壓站的位置
圖

運輸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1年6月

維多利亞港

新灣仔渡輪碼頭



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地

擬建之小型電力變壓站

重新定線之鴻興道

現有之渡輪碼頭

WD11/12

WD11/13

WD11/14

新灣仔渡輪碼頭及擬建之小型電力變壓站的位置圖

